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壹、目的

為積極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以及同儕學習對自殺自傷行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態度，並給予支持及陪伴，以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期以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貳、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方式及辦理、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說明	學校跨處(室)分工事項	辦理/補助項目
一、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依循 SOP 處理流程規範，以利第一時間迅速有效做出決策及處置。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u>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依循 SOP 處理流程規範</u> ，以利第一時間迅速有效做出決策及處置。	請學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必辦項目
二、辦理自殺防治研習(含自殺守門人研習)	1. 以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 2.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已編製「 <u>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教師、學生、家長)</u> 」、112 年 6 月編製「 <u>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與輔導人員)</u> 」，亦請貴校加強納入以下相關研習落實推廣，並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運用參考資源，共同防範事件發生。		

實施方式	說明	學校跨處(室)分工事項	辦理/補助項目
(一)辦理學校人員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	1. <u>提升學校教職員(含校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精神疾病之認識</u>，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 2. <u>提升導師、任課教師能經辨識評估即時轉介予輔導室。</u>	由學校 <u>學務處(室)與輔導處(室)</u> 共同辦理。	補助項目
(二)辦理學生及家長 <u>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含自殺防治守門人)</u> 之增能活動	1. 針對學生常見壓力源及心理需求，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內容涵蓋<u>社會情緒學習(SEL)、課業壓力調適、AI 識讀、情感教育等</u>，以提升學生情緒覺察與正確求助觀念。 2. 強化學生及家長對心理健康(含精神醫療)之認識與接納，並培養<u>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輔導功效與知能</u>，促使同儕間支持與情緒抒發，同時提升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素養及危機處遇能力，<u>並加強宣導多元求助管道及相關資源之運用</u>，降低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由學校 <u>學務處(室)與輔導處(室)</u> 共同辦理。	補助項目
(三)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	1. <u>以「心理健康」為主題</u>，如開設網路霸凌、網路使用行為(含<u>AI 識讀</u>)、親子衝突等相關子議題融入課程。 2. 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專業輔導教師，邀請專家學者、實務輔導人員籌組專業工作小組，引導實作演練工作坊。 3. 得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讓議題在教學現場有效發展。	由學校 <u>教務處(室)與輔導處(室)</u> 共同辦理。	補助項目
三、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邀請	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學校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	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說明	學校跨處(室)分工事項	辦理/補助項目
校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	(一)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資源內「心據點」 (https://wellbeing.mohw.gov.tw/)，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精神醫療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善加運用，<u>至少與1家機構建立合作，並建立相關轉介機制與聯絡窗口</u>，以利個案學生有精神醫療需求時之處理。 (二) 支持及補助與社區機構合作辦理心理健康活動，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u>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並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或出席研討</u>，其參與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	單位資源、輔導處(室)協辦，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肆、辦理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辦理補助方式、額度及經費編列基準

- 一、鼓勵本署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 二、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資本門、行政管理費，專款專用。
- 三、有關出席費、稿費、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等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
- 四、請申請單位依需求提出申請文件計畫書（含檢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經費申請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編列及後續核結事宜。

陸、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學校應備妥下述文件：

（一）申請文件計畫書（填寫格式如附件 1），紙本 1 份。

（二）核章完成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表），紙本 1 份(如附件 2)。

（三）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

三、申請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下述事項，始完成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計畫書(含檢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及經費申請表「免備文」逕寄本署（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信封上請註明「學務校安組學生輔導科 顏婉虹小姐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上述資料電子檔（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請同步以電子郵寄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3104@mail.k12ea.gov.tw）。

柒、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依下列架構撰寫（填寫格式如附件 3）

一、確認之辦理計畫（含辦理日程、地點、講座等說明）。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含照片、簽到單等佐證資料）。

捌、經費需求：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玖、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

申 請 文 件 計 畫 書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工作項目：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必 辦 項 目				
1.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並檢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內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申請補助項目(可勾選辦理)				
☐ 2-1.學校人員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 (參與對象含校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				
☐ 2-2.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含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 (參與對象含學生、家長)				
☐ 2-3.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 (參與對象含導師、任課教師、專業輔導教師)				
☐ 3. 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 (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				
申請項目 辦理情形	2-1	2-2	2-3	3
預計實施日期				
預計活動地點				
預計辦理場次/小時	範例： 3 場次(6 小時)			
預計參與人次				
單一窗口聯絡人：(申請學校填寫，請務必填寫清楚級職、姓名及電話、e-mail。)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件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國教署檢核 (教育部國教署填寫)
1	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並檢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內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2	核章完成之「教育部國教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表格如附件 2)	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3	電子郵寄(e-3104@mail.k12ea.gov.tw) 郵寄主旨：學校名稱－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1) 申請文件計畫書(含檢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新修訂版)(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 (2) 經費申請表(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	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育部國教署填寫※				
審查 ☐ 符合(打√) 審查 ☐ 修正後通過(打√)；其項次及理由： 審查 ☐ 未符合(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115 年 月 日				

☐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計畫期程： 115年 8月 1日至 116年 7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申請項目詳細填入說明)
業務費				※申請項目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正式申請，請刪除以下文字)： - 正式申請貴校經費，請刪除說明字體。 - 若申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商)鐘點費」等，請明列申請補助項目之課程編號、時數及單價、場次。 - 若申請「醫師諮詢鐘點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皆具備執業執照者)，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 - 若申請「交通費」，請明列單價與趟數。 「資料蒐集費」申請最高補助額度為 5,000 元 (請檢附書單，含數量及單價)。 「印刷費」申請最高補助額度為 8,000 元 (人次及單價)。 「雜支」按業務費之 10%編列。
合 計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計畫期程： 115年 8月 1日至 116年 7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申請項目詳細填入說明)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成果報告表**

學 校 名 稱				計畫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申請項目	1	2-1	2-2	2-3	3
辦理情形					
實施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請明確填具 實際參與對象	(1 全校各處 室)	(2-1 含校長、導 師、任課教師、 行政人員)	(2-2 含學生、 家長)	(2-3 含導師、 任課教師、專 業輔導教師)	(3 含教師、學生、 家長)
參與總人次				補助金額	
附件	☐ 實施計畫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_____				
其他：					

填表人： (各辦理成果請統整本表，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日期：

辦理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